

## 臺北市信義區111年1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1年11月15日14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701會議室
- 三、主 席：陳冠伶區長 紀 錄：林欣融
- 四、區政督導員：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秦慧珠議員團隊蒞臨指導）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 （一）A類案件（每月開會持續討論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11 01	松隆里 辦公處	松山路656巷2號旁永春崗公園內，多個木質休閒座椅及腹肌板因風吹雨淋、維修效果不佳，影響使用安全性，建請改善以維護使用者安全。	列管機關：公園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11月10日北市工公港字第1113059026號函： 本處於111年11月8日與里長協商結果如下： 1. 公園內座椅部分，本處已加強巡檢，並已派工整修處理，若有無法整修之座椅，本處將納入112年公園改善工程更新。 2. 公園內腹肌板部分，本處已圍設警示帶及張貼公告，並納入112年公園改善工程更新。 <b>11111公園處表示改善工程於112年6月前完工。</b>	B	請公園處於112年6月前如期完工，本案列管。
111 11 02	松隆里 辦公處	財政局所管轄位於松山路650巷15弄30號後方坡地因無排水設施，每逢大雨，滾滾水流不斷從坡地往下沖刷，影響下方路面通行及鄰近民宅安全，也易導致擋土牆積水崩塌。	列管機關：大地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B	請大地處及區公所追蹤財政局排水設施設置，本案列管。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本案事涉公共安全，建請大地處本保育坡地、減免災害之專業，逕依職權邀請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辦理設置排水設施案會勘。			
111 11 03	松隆里 辦公處	本里於111年5月3日黃副市長市政巡迴講座之永春陂濕地公園旁沈砂池側丁字路口一帶擋土牆美化案，現已完工，引來里民批評彩繪圖案視覺效果不佳，破壞永春陂濕地公園景觀，美化變醜化的說法。建請大地處改善。	列管機關：大地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A	本案解管。

(二) B類案件(施工期程達3個月以上或里長同意不討論者，經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僅須於屆期前一個月出席會議及回復辦理情形)：無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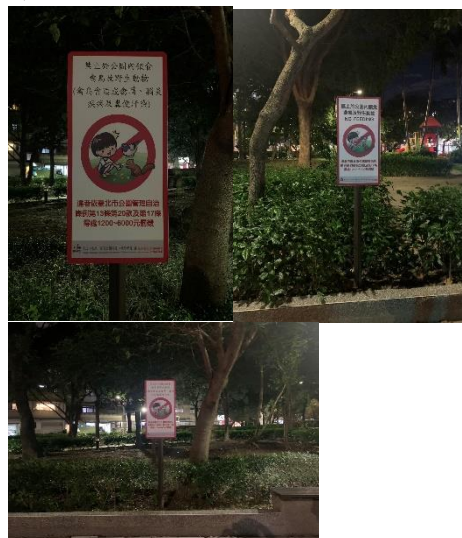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一) A類案件(每月開會持續討論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10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2號美容院染髮、燙	列管機關：環保局稽查大隊(主)  ◆案件歷程摘要：	B	請稽查大隊針對案址室內外偵測空

		髮等化學藥劑產生揮發性物質影響鄰居健康生活	<p>環保局稽查大隊111年10月6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33539號函：</p> <p>本大隊前於111年9月19日12時許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該店營業中，經查周界外有店內排放染髮廢水污染側溝致造成異味情事，業違反廢清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掣單告發在案，復111年10月4日15時許前往複查，巡視周界側溝無染髮廢水排出，使用氣體偵測器於後巷及周界均未檢出揮發性物質，旋向里長及陳情民眾說明查處情形。</p> <p>◆最新辦理情形：</p> <p>環保局稽查大隊111年10月25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35109號函：</p> <p>本大隊於111年10月23日16時許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該店營業中，於周界外未檢出揮發性氣體，另詢業者空污防制裝設進度，業者表示因該設備須鑽洞拉管，爰俟屋主同意後開始動工。</p> <p>環保局111年10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39號函：</p> <p>已於10/19派員至現場進行清溝完成。</p> <p>新工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376號函：</p> <p>有關里長反映側溝遭挖掘一案，經本處現場勘查現況已復舊完妥。</p>	氣品質，並將結果函復，本案續管。
111 10 臨 提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20-1號騎樓邊縫鐵條掀翹，請權責單位盡速處理。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p> <p>本處將於11月2日至現場勘查，勘查完畢後即發文請屋主處理，以維護公共安全。</p>	B 本案續管。
111 10 臨 提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553巷22弄5至17號巷道請環保局清掃。	<p>列管機關：清潔隊(主)</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最新辦理情形：</p>	A 本案解管。

			<p>環保局111年10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39號函： 本局已協助維護環境清潔。</p>		
111 10 臨 提3	大道里 辦公處	<p>動保處於廣慈社宅內之路樹樹幹上張貼禁止餵食鴿子的公告，該公告張貼形式建請比照春光公園公告模式辦理。</p>	<p>列管機關：都發局(主)、動保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動保處111年11月4日動保救字第1116020015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10月5日至大道里辦理「野鴿防制宣導說明會」，向里民宣導減少野鴿之主要方式為減少野鴿餵飼。 另有關於廣慈社宅內之路樹樹幹上張貼禁止餵食鴿子的公告，並比照春光公園辦理一事，查春光公園案例係由本處提供標語及罰則供該地權管機關公園處張貼，相關文字如下，惠請增列廣慈社宅之土地權管單位參照春光公園案例規劃標語張貼事宜。</p> <p>1、標語：野鴿會造成禽蟎、腦炎疾病及糞便汙染。 2、罰則：禁止於公園內餵食禽鳥及野生動物，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20款及第17條得處1,200 -6,000元罰鍰。</p> <p>里幹事提供之春光公園立牌如下：</p>	B	<p>加列都發局，請都發局依里長意見比照春光公園設置立牌，文字內容請參動保處111年11月4日動保救字第1116020015號函，本案續管。</p>



					
111 10 臨 提4	大道里 辦公處	里內管線冒湧泉，請衛工處處理及檢視。	<p>列管機關：衛工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1年10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1566號函： 有關里長反映中坡南路26、36號污水管冒水，本處管線暢通無堵塞，已於10月19日會同里長現場說明。建請解除列管。</p>	A	本案解管。
111 08 03	大道里 辦公處	林口街80巷的路燈設計是否有缺失？	<p>列管機關：都發局(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1年10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75536號函： 本案設計符合設計規範，就里民有燈過亮、過暗或維持現況之訴求，惟本案應以符合大眾利益及社區民眾安全為前提，維持原核定之設置方案為宜。 ◆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81705號函： 本案將依會議結論擇期邀集公燈處、里民辦公處及統包商會勘討論解決方法。</p>	B	本案續管。
111 07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5號前公車聯合報站，因停靠的公車數量太多，致使上班期間公車外溢車道，影響交通安全，建請改善。	<p>列管機關：公運處(主)、交通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運處111年9月29日北市運眾字第1113066821號函： 有關貴區「聯合報」(往西)公車站位因尖峰時間停靠公車數量過多，影響交通安全事宜，經本處111年8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決議於忠孝東路4段547號前試辦增設1席公車停靠區，以降低原址站位之公車停靠數量。本處已調整國光客運所營「1813F」路線停靠至新站區(忠孝東路4段547號前)，且於</p>	B	請公運處要求業者停靠指定站牌，本案續管。

			<p>111年9月15日起試辦3個月。另試辦迄今暫無接獲反映不良狀況，故本處仍持續觀察民眾乘車與公車停靠狀況，俾作後續調整停靠或正式實施之評估依據。</p> <p><b>交通局111年9月28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41949號函：</b></p> <p>本市公運處於111年8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自111年9月15日起試辦3個月增設1席公車停靠區。</p> <p><b>◆最新辦理情形：</b></p> <p><b>公運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運眾字第1113070379號函：</b></p> <p>本處前將「1813F」路線調整停靠至新站區（忠孝東路4段547號前），自111年9月15日起試辦3個月。另試辦迄今仍無接獲客運業者或民眾反映公車停靠不良狀況，故持續試辦並觀察民眾乘車及公車停靠狀況，俾作為後續實施之評估依據。</p> <p><b>交通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44107號函：</b></p> <p>本市公共運輸處於111年8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自111年9月15日起試辦3個月增設1席公車停靠區。</p>		
111 06 臨1	黎順里 辦公處	崇德街157巷 路面柏油銹 鋪、案址路樹 垂落…等問 題，因牽涉里 民行路安全和 民宅安全，請 求市府有關單 位修繕。	<p><b>列管機關：新工處(主)</b></p> <p><b>◆案件歷程摘要：</b></p> <p><b>新工處111年10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1745號函：</b></p> <p>本案路段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後續本處將依貴所111年6月16日北市信建字第1116011559號來函說明(二)提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本處業於111年8月5日函予各機關索取相關資料，並於111年9月中旬獲各單位函復資料，刻正檢視資料有無缺漏，後續將依規定提送。</p> <p><b>公園處111年10月4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2348號函：</b></p>	B	本案續管。

			<p>本處於111年9月20日中午12時29分與黎順里里長聯繫本案處理情形，並於111年9月21日上午協助案址修剪完成。</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376號函： 本案路段非屬計畫道路範圍，後續本處將依貴所111年6月16日北市信建字第1116011559號來函說明（二）提報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本處業於111年8月5日函予各機關索取相關資料，並於111年9月中旬獲各單位函復資料，刻正檢視資料有無缺漏，後續將依規定提送。 11106信義區公所解管。 11107公園處、環保局、信義分局解管。</p>	
111 05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動保處、警察局信義分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1年9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3950號函： 松山文創園區內之鴨子為野生放養，其依動物原有之自然天性棲息於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及周遭，為落實尊重生命愛護動物，松山文創園區皆有建置告示</p>	B 請松菸下次會議務必出席討論，本案續管。

		<p>提醒入園遊客共同愛護。倘有相關單位將提供野生放養動物更為妥善之照護，建請依相關規定卓處。</p> <p><b>動保處111年9月30日動保救字第1116017601號函：</b></p> <p>經本處聯繫文化局及松山文創園區皆表示本案鴨隻皆屬無主物，本處如接獲民眾通報該鴨需救援或收容時，將派員前往帶回收容安置，惟截至111年9月29日止，本處尚無接獲相關通報案件。</p> <p><b>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9月26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57190號函：</b></p> <p>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本案責由轄區三張犁派出所持續針對該巷道加強巡查，如發現該園區之鴨子致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遊蕩時，立即通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到場查處。</p> <p><b>◆最新辦理情形：</b></p> <p><b>文化局111年10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8185號函：</b></p> <p>松山文創園區內之鴨子為野生放養，其依動物原有之自然天性棲息於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及周遭，為落實尊重生命愛護動物，松山文創園區皆有建置告示提醒入園遊客共同愛護。倘有相關單位將提供野生放養動物更為妥善之照護，建請依相關規定卓處。另本局已通知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後續信義區公所將函文通知出席會議。</p> <p><b>動保處111年10月28日動保救字第1116019295號函：</b></p> <p>經本處聯繫文化局及松山文創園區皆表示本案鴨隻皆屬無主物，本處如接獲民眾通報該鴨需救援或收容時，將派員前往帶回收容安置，惟截至111年10月25日</p>	
--	--	---	--



			<p>止，本處尚無接獲相關通報案件。</p> <p><b>警察局信義分局111年10月21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13058991號函：</b></p> <p>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一事。本分局責由轄區三張犁派出所持續加強巡查，如發現該園區之鴨子致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遊蕩時，立即通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到場查處。</p>		
111 04 02	松隆里 辦公處	<p>建請新工處辦理會勘以重新銑鋪及改善人行道破損情況：</p> <p>1. 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附近路段路面</p> <p>2. 福德街1號至同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人行道破損</p> <p>3. 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p> <p>以改善路基破損及龜裂案</p>	<p><b>列管機關：新工處(主)</b></p> <p><b>◆案件歷程摘要：</b></p> <p><b>新工處111年10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1745號函：</b></p> <p>經查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附近路段路面，本處已納入112年度預算辦理；福德街1號至同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部分，係屬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權責範圍，另人行道破損部分，本處已改善完妥；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本處已錄案，另施工期程將洽里長研議。</p> <p><b>◆最新辦理情形：</b></p> <p><b>新工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376號函：</b></p> <p>經查松山路639號至同路段650巷附近路段路面，本處已納入112年度預算辦理；福德街1號至同路段89巷口路段路面部分，係屬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權責範圍，另人行道破損部分，本處已改善完妥；松山路721號至松山路650巷15弄18之17號路段路面，本處已錄案，另施工期程將洽里長研議。</p> <p><b>11111新工處表示松山路本線112年預算，另一條8米巷道列入112年預算另約里長施工期程。</b></p>	B	本案續管。
111 04	新仁里 辦公處	有關市民陳情本里辦公處於	<p><b>列管機關：產發局(主)、文化局、衛工處</b></p>	B	請文化局於一周內與產

<p>臨1</p>		<p>認養之菜園未經同意私設廁所，文化局要求里辦公處儘速改善一案。</p>	<p><b>◆案件歷程摘要：</b>  <b>文化局111年9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3950號函：</b>          依111年5月17日信義區111年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由里辦公處向文化局申請用管及文資審議，衛工處配合里辦公處前揭申請期程」，暨111年8月1日新仁里伙新仁農園食農室外講堂拆借期間借用空間研商會議紀錄，「產發局後續辦理土地借用行政契約，借用範圍包含社區園圃、食農教育園區及北側土地」等事宜辦理。  <b>衛工處111年9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7291號函：</b>          一、本案本次會議主席裁示為請文化局提供產發局函送文資審議之公文予建管處拆除隊辦理後續事宜，後續應無本處配合事項。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b>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b>          有關市民陳情新仁里辦公處於認養之菜園未經同意私設廁所，文化局要求里辦公處儘速改善一案，尚無本處應配合之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b>環保局111年9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94號函：</b>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b>◆最新辦理情形：</b>  <b>產發局10月27日北市產業企字第1113035159號函：</b>          一、本局為協助推廣田園城市，配合109年參與式預算社區提案，協助「松菸食農教育園區」之建置，於110年7月26日奉市長核定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並於111年1月12日完成建置。          二、經查旨案所提之「廁所」設置一案，係由「松菸食農教育園區」認養單位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於認養範圍外自行私設。</p>	<p>發局確認行政流程，俾利產發局盡速進場施作，並將結果副知本所及里辦公處，本案續管。</p>
-----------	--	---------------------------------------	---	---

			<p>三、本局為食農室外講堂建置規劃，前於111年8月11日、8月23日、8月29日及10月14日與信義區新仁里進行討論；並於111年10月14日與里長簽署「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討論伙新仁農園食農室外講堂建置案」協議書，其中協議事項第15點述明「本區廁所列入圖面，但是非屬產業局協助事項，吳里長允諾自行處理」，檢附協議書影本供參。</p> <p>四、爰此，因旨案「廁所」為里長自行私設，且位於文化局管有土地範圍內，非屬本局權責事項，請解除本局列管。</p> <p><b>文化局111年10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8185號函：</b> 依111年5月17日信義區111年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由里辦公處向文化局申請用管及文資審議，衛工處配合里辦公處前揭申請期程」，暨111年8月1日新仁里伙新仁農園食農室外講堂拆借期間借用空間研商會議紀錄，「產發局後續辦理土地借用行政契約，借用範圍包含社區園圃、食農教育園區及北側土地」等事宜辦理。</p> <p><b>衛工處111年10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1566號函：</b> 本案基地內如有污水接管需求，應請土地管理單位依程序向本處申請污水銜接，本處將俟申請後配合辦理後續事宜。</p> <p><b>11110加列產發局，環保局及建管處解管。</b></p>	
111 03 03	松隆里 辦公處	<p>建請都發局書面具體答覆</p> <p>111年度信義區市政巡迴講座提案之廣慈公宅提供鄰近之松隆里因海砂屋有危險之虞，建物急需進行都更之住</p>	<p><b>列管機關：都發局(主)</b></p> <p><b>◆案件歷程摘要：</b> <b>都發局111年10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75536號函：</b> <b>【都發局】</b> 1、本案社會住宅刻正施工中，其中廣慈博愛園區社會住宅D、E區興建基地於110年12月完工，同案C區興建基地預定111年12</p>	B 請都發局朝里長建議之方向研議，並將結果函復里辦公處及本所，本案續管。

	<p>戶優先入住及費用優惠方案</p>	<p>月完工，惟仍依實際工程進度調整；依住宅法第4條規定，本案社會住宅將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合先敘明。</p> <p>2、查本案經本局於111年1月17日回報黃副市長室辦理情形在案；另110年1月5日「111年信義區『市長與里長市政座談會』會議紀錄」業有類似提案，並經市長裁示規劃都更中繼戶且函覆信義區公所及提案里長在案。又本案經本局111年3月15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1366號函、111年3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3904號函、111年3月29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23904號、111年4月28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34638號函復松隆里黃里長在案。</p> <p>3、為配合協助推動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政策，廣慈C、D、E社宅經111年2月25日本市住宅審議會審議通過，新增「周邊都更中繼安置戶」配租比例項目及總戶數5%，後續依「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申請控留，如於社宅起租前仍有空戶則由本市市民戶依序遞補，並於111年3月24日公告。</p> <p>4、本案前於111年4月19日「信義區4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針對「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所列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及家庭年所得提出疑義，本局於會上說明，前開處理原則所指家庭成員係依「臺北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倘直系血親持有不動產但非屬同戶籍，則不影響申請權益。另申請承租中繼住</p>	
--	---------------------	---	--

		<p>宅，依規定尚不受家庭年所得50分位點資格條件之限制。</p> <p>5、本案前於111年5月17日「信義區公所5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針對「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詢問中繼住宅申請審查進度，本局於會上說明，該案經本府108年10月9日核定在案，並經實施者110年9月1日申請拆併建照，已符合《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申請基地位於臺北市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適用本原則之規定：…(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重建。…」、「申請控留中繼住宅，應由申請基地之實施者或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後提出。…」。惟實施者迄今尚未檢送申辦文件予本局審查。是日會議後，經洽該案實施者表示刻正彙整申辦文件中，另考量廣慈社會住宅入住時程，本局亦提醒實施者於本年度6月底前送過局審查。</p> <p>6、本案前於111年6月21日「信義區6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表示有關「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實施者將於近期檢送中繼住宅申請文件予本局，本局亦於會議上說明屆時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7、本案前於111年7月19日「信義區7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表示有關「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詢問中繼住宅申請審查進度，本局於會議上說明業洽實施者表示預計7/20送件，惟經里長表示本案俟實施者檢送中繼住宅申請文件予本局後解除列</p>	
--	--	---	--


			<p>管；會後實施者於7/20函送申請文件，本局亦於7/27函復初審意見，本案提請解除列管。</p> <p>8、本案前於111年8月16日「信義區8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表示有關「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補正後即解除列管，本案業於8/18補正過局，提請解除列管。</p> <p>9、本案前於111年9月20日「信義區9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經黃里長表示有關「擬訂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中繼住宅申請案屬海砂屋應採專案取消候租人財稅資格審查，本局於會議上說明本案刻正依「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辦理中，實際安置戶數依複審結果為準。</p> <p><b>【更新處】</b></p> <p>有關111年5月17日會中松隆里里長詢問之都更案，係「擬定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22-7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進度，該案事權計畫業經本府108年10月9日核定在案，並經實施者110年9月1日申請拆併建照，預計111年10月底前取得建造執照併辦拆除執照。</p> <p><b>◆最新辦理情形：</b></p> <p><b>都發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81705號函：</b></p> <p>實施者提送複審資料提送日期展延至111年10月26日，本局將依「臺北市政府受理中繼住宅申請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複審事宜，提請解除列管。</p>		
111 0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中華電信全里 收訊不良。	<p><b>列管機關：中華電信(主)</b></p> <p><b>◆案件歷程摘要：</b></p> <p><b>中華電信111年10月3日網行維品字第1110000504號函：</b></p>	B	本案續管。

			<p>經於9月28日前往拜會新仁里里長，表示里長辦公室通信品質尚待改善，工程師現場說明訊號狀況，並協助開通 VoLTE 功能改善通話品質。</p> <p>◆最新辦理情形：</p>		
111 01 05	松友里 辦公處	<p>建請重新規劃信義路六段2號至130號紅磚人行道之設置。</p> <p>(111年7月份案號1090303併入)</p>	<p>列管機關：交通局(主)、交工處、新工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通局111年9月28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41949號函：          有關復舊路型相關規劃，已於111年6月10日函送修正後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予里辦公處及貴所。          交工處111年9月30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52781號函：          查本府交通局業以111年6月10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2568號函依松友里辦公室意見修正捷運信義東延段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新工處111年10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1745號函：          本案後續將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施工。</p> <p>◆最新辦理情形：          交通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44107號函：          1. 有關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復舊路型，本局前於111年2月17日拜訪松友里辦公處說明規劃內容，並於111年6月10日函修正後評估報告書予該里辦公處及貴所。          2. 本局將與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施工單位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擇期再向里辦公處說明規劃及施工內容。          交工處111年10月25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13056994號函：          查本府交通局業以111年6月10日北市交治字第1113032568號函依松友里辦公室意見修正捷運信義</p>	B	本案續管。

			東延段復舊路型人行道寬度評估報告，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新工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376號函： 本案後續將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辦理施工。 <a href="#">11107捷運二工處解管。</a>		
110 12 06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於松山路657號永春陂濕地公園內設置水車，結合在地文化及調節公園內溫度。	列管機關：公園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9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1071號函： 有關永春陂濕地公園增設水車案，本處南港所已洽里長同意展延至111年10月底前完成。 ◆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5892號函： 有關永春陂濕地公園增設水車案，本處南港所已洽里長同意展延至111年10月底前完成。	B	請公園處依里長建議改善並將改善情形通知里長，本案續管。
110 11 01	四育里 辦公處	請改善本里市民大道六段與松隆路之間虎林街雙號人行道路面不平。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本案虎林街(臨市民大道路口)20號至24號部分，因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施作，涉及私權仍予維持現狀；另該路段26號至26之1號臨松隆路口部分之騎樓整平，業依年度計畫協助改善完成鋪面更新，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本案虎林街(臨市民大道路口)20號至24號部分，因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施作，涉及私權仍予維持現狀，俟里辦公處與該所有權人達成共識，並將配合意願之徵詢意見書交予本處後，當再列入年度計畫協助改善；另該路段26號至26之1號臨松隆路口部分之騎樓整平，業依年度計畫協	A	本案解管。



			助改善完成鋪面更新，敬請惠予解除列管。 <a href="#">1110715里辦公處同意新工處解管。</a>		
110 10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9巷16弄24 號前路面損 壞，請修復。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0月4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13081745號函： 本案已完工，另有關里長反映同 巷弄非施工範圍路面破損部分， 本處已於111年9月30日改善完 妥。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新 養字第1113089376號函： 本案已完工，另有關里長反映同 巷弄非施工範圍路面破損部分， 本處預計111年11月30日前改善 完妥。	A	本案解管。
109 12 03	大道里 辦公處	臺北市忠孝東 路五段790巷 23弄至62弄路 面龜裂破損嚴 重。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0月4日北市工新養 字第1113081745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 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忠孝東 路5段790巷47弄已於111年10月1 日完工，其餘路段施工期程將洽 里長研議。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新 養字第1113089376號函： 忠孝東路5段790巷23弄路面更新 已於110年9月17日完工；忠孝東 路5段790巷47弄已於111年10月1 日完工，其餘路段施工期程將洽 里長研議。	B	本案續管。
109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16弄8號 屋頂長野生樹 木竄根破壞房 屋結構，雜亂 積水易滋生蚊 蟲。	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  ◆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 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 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 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 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	B	本案續管。

			<p>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  <b>環保局111年9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94號函：</b>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b>◆最新辦理情形：</b>  <b>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b>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  <b>環保局111年10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39號函：</b>          本案不定期查察，樓頂由住戶持續維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9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 553巷2弄、6 弄、16弄、46 弄等處防火 巷，堆積生財 器具、環境髒 亂、違規停機 車，請處理。	<p><b>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b></p> <p><b>◆案件歷程摘要：</b>  <b>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b>          一、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6至16弄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人。          二、陳述意見函累計發文共計73件。(7/22更新8件)          三、上述防火巷已張貼禁止停車及公告(如照片)          四、前次行政移置為9月15日(如照片)          五、111年9月15日現場複查照片如下。  <b>▼6至16弄(111年9月15日)</b></p> 	B	本案續管。

▼22弄拖吊(9/15)



環保局111年9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94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一、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6至16弄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

二、陳述意見函累計發文共計75件。(10/14更新2件)

三、上述防火巷已張貼禁止停車及公告(如照片)

四、前次行政移置為9月15日(如照片)

五、111年10月19日現場複查照片如下。

▼22弄現場(10/19)



廣告樣式：

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2巷1號-71號

2022-10-19 13:56

環保局111年10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39號函：

			<p>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108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p>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p>	<p><b>列管機關：文化局(主)、清潔隊</b></p> <p><b>◆案件歷程摘要：</b>  <b>文化局111年9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3950號函：</b>          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以生態工法維護，因長期陽光曝曬，且屬封閉型水池，周邊植栽及藻類生產力旺盛，本局松山菸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納入檢討，預計年底送至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將提供信義區公所參卓。  <b>環保局111年9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94號函：</b>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b>◆最新辦理情形：</b>  <b>文化局111年10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8185號函：</b>          一、生態景觀池維護          1. 依松山文創園區111年度「生態景觀池維護計畫」，108年1月至111年9月水位與臨時性補水紀錄，生態景觀池水位皆達正常水位，持續監測水質、水位高度及4月份2次戶外病媒蚊防治。          2. 維持例行性維護。          (1)2/16，1號道路植栽修剪。          (2)2/22，3號道路草皮修剪保養。          (3)3/12，2號道路植栽修剪。          (4)4月初，生態池水草疏除。          (5)4月，生態池木棧道、巴洛克花園植栽修剪。          (6)5/11-5/25 生態池水草疏除。          (7)6/7-6/10戶外蚊蟲棲地破壞作業。          (8)6/22-23 5號道路高枝修剪。          (9)7/26-8/5 生態池草毯修剪。          (10)8月生態池木棧道一側植栽整治。</p>	B	本案續管。

			<p>(11)9月生態池水循環改善。  (12)9/12-16 2號道路高枝修剪。  (13)生態池外來魚種撈除。  (14)10/4-7 2號道路樹景廊道種植。  (15)10/7生態池草魚放養。  (16)11月生態池水草疏除。  (17)11月戶外蚊蟲棲地破壞作業。</p> <p>松山文創園區生態景觀池以生態工法維護，因長期陽光曝曬，且屬封閉型水池，周邊植栽及藻類生產力旺盛，本局松山菸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納入檢討，預計年底送至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俟審議通過後將提供信義區公所參卓。</p> <p><b>環保局111年10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39號函：</b>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b>11107體育局解管。</b></p>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假日辦展造成里內車潮擁擠，松山高中停車場爆滿，里民月租者回不了家。	<p><b>列管機關：文化局(主)、停管處</b></p> <p><b>◆案件歷程摘要：</b>  文化局111年9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3950號函：  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日期間均為滿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b>停管處111年9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87104號函：</b>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p>	B	本案續管。

			<p>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1年10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8185號函： 臺北文創停車場於周末假日期間均為滿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位於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停管處111年10月24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93040號函： 考量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因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107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p>列管機關：臺北機廠(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臺北機廠111年9月27日北廠總字第1110004304號函： 本廠九月份清潔維護作業已於111年9月8日(星期四)完成(如附件)，未來仍將持續落實每個月例行性環境清潔維護作業。另新仁里里長建請本廠評估雀榕樹剷除方案之可行性，衡平都市綠美化及熱島效應，本廠得於111年11月份安排雀榕樹(靠基隆路側)修剪作業，惟相關植栽範圍隸屬本局地權內，歉難同意剷除。</p> <p>環保局111年9月29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394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臺北機廠111年10月21日北廠總字第1110004390號函：</p>	B 請台北機廠與里長確認雀榕施工範圍，本案續管。

			<p>查本廠十月份清潔維護作業已於111年10月13日(星期二)完成(如附件)，未來仍將持續落實每月例行性環境清潔維護，另將於十一月中旬安排每半年度之雀榕樹(基隆路側)修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111年10月13日 台北機廠舊廠環境整潔維護</small></p>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wrap: wrap;">  </div> <p>環保局111年10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39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a href="#">11109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解管。</a></p>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	<p>列管機關：臺鐵局(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臺灣鐵路管理局111年10月7日電子郵件： 1. 本宿舍區業於111年10月2日進行周邊環境除草及消毒作業(如附件)。 2. 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p>	B 請臺鐵局於清消日通知里長現勘，另請臺鐵局下月份出席會議討論。



環保局111年9月29日北市環清信  
字第1113000394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  
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臺灣鐵路管理局111年11月7日電  
子郵件：

1. 本宿舍區業於111年11月2日進  
行周邊環境除草（如附件）。
2. 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  
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  
案。





			環保局111年10月25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13000439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古蹟保留，請文化部善盡全區維護管理之責任。	列管機關：鐵道籌備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9月29日鐵博籌行字第1111003356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 ◆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1年10月24日鐵博籌行字第1111003792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理並定期巡視。	B	本案續管。
105 11 05	新仁里 辦公處	遠雄大巨蛋工地外人行道（忠孝東路、光復南路側均有）低窪積水，請改善。	列管機關：新工處(主)、都發局  ◆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1年10月4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1745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都發局111年10月4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75536號函： 人行道屬道路主管機關權管，無本處權管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13089376號函： 本處將持續觀察與巡檢，以確保用路人通行權益與安全。 都發局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113081705號函： 人行道屬道路主管機關權管，無本處權管事項。	B	本案續管。

(二) B類案件（施工期程達3個月以上或里長同意不討論者，經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僅須於屆期前一個月出席會議及回復辦理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09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弄1-5號後巷積水不平，敬請衛工處美化改善並	列管機關：衛工處(主)、公園處  ◆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1年9月30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47291號函：	B	本案續管。

		將路燈跨空線路下地美化。	<p>本案錄案列管於112年標案配合辦理。</p> <p>公園處111年9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1071號函： 本處屆時配合衛工處一併施作。</p>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1年10月28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13051566號函： 本處已錄案列管於112年標案配合辦理。有關里長反映設置特色彩繪框蓋事宜，後續將另與里長說明。</p> <p>公園處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5892號函： 本處屆時配合衛工處一併施作。</p> <p>11110里長同意暫不討論。 11111衛工處表示112年3月施工。</p>	
111 08 06	松隆里 辦公處	<p>建請公園處處理有關信義區松山路656巷1號對面，永春崗公園坡地每逢下大雨，大量雨水夾帶泥土及樹葉漫流至道路，造成水溝淤塞及排水不良問題。若有會勘需求，請公園處逕依職權辦理。</p>	<p>列管機關：公園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1年9月30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13051071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8月31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經現場協商，共有3處地點須排水改善，說明如下： 1. 案址1(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51-2號請水利處評估案址排水系統改善，並請公園處改善永春崗公園內落葉問題，本處已請清潔廠商加強公園內落葉清理及截水溝清淤。 2. 案址2(公園入口處左側如位於市有土地範圍，則請環保局協助清疏，另請水利處評估案址水溝下游排放處理。另涉及本處公園用地範圍，本處將進行清疏作業。 3. 案址3(停車格旁排水溝位於計畫道路及學校用地交界處，如位於市有土地範圍，請水利處對於案址排水系統做整體重新評估。◆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1年10月2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13055892號函： 本處已於111年8月31日再次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經現場協商，共有3處地點須排水改善，說明如下： 1. 案址1(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 151-2號請水利處評估案址排水系統改</p>	B 改善工程請於112年5月前(防汛期前)完工，本案續管。

			<p>善，並請公園處改善永春崗公園內落葉問題，本處已請清潔廠商加強公園內落葉清理及截水溝清淤。</p> <p>2. 案址2(公園入口處左側如位於市有土地範圍，則請環保局協助清疏，另請水利處評估案址水溝下游排放處理。另涉及本處公園用地範圍，本處將進行清疏作業。</p> <p>3. 案址3(停車格旁排水溝位於計畫道路及學校用地交界處，如位於市有土地範圍，請水利處對於案址排水系統做整體重新評估。</p> <p><b>11111公園處表示112年5月前完工。</b></p>		
111 06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號1樓平台外推違建正施工中，有關室外車位所有權及土地屬性釐清。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11107信義分局解管。 11108地政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p>	B	本案續管。
111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22號地下室停車場發電機排煙污染鄰房，並且將防空避難空間闢為停車格供營業使用	<p>列管機關：停管處(主)、建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1年9月28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87104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p>	B	本案續管。

			<p>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p> <p>◆最新辦理情形：  <b>停管處111年10月24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93040號函：</b>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b>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b>  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  11106里辦公處同意松山地政解管。  11108環保稽查大隊解管。  11109消防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p>		
110 12 03	新仁里 辦公處	請文化體育園區原址保留松山菸草廠土地公，傳承百年地區文化信仰遺產	<p>列管機關：體育局(主)、文化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b>體育局111年9月27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27458號函：</b>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  <b>文化局111年9月30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3950號函：</b>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p>	B	本案續管。

			<p>項，建請解除列管。</p> <p><b>◆最新辦理情形：</b>  <b>體育局111年10月21日北市體設字第1113029213號函：</b>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b>文化局111年10月26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13038185號函：</b>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b>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b></p>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 188-3號應為室內停車場用地，現正裝修中，請建管處提供圖資。	<p><b>列管機關：建管處(主)</b></p> <p><b>◆案件歷程摘要：</b>  <b>建管處111年10月3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78854號函：</b>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b>◆最新辦理情形：</b>  <b>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b>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b>11110里長同意暫不討論。</b></p>	B	本案續管。

十、臨時動議：

(一) A類案件(每月開會持續討論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	新仁里	忠孝東路四段	列管機關：環保局稽查大隊(主)	B	請稽查大隊依

11 臨提 1	辦公處	553巷有一婦人手持擴音器於夜間時間喧擾，請稽查大隊派員監測音量是否超標。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里長提供之時間地點派員監測，本案續管。
---------------	-----	---------------------------------------	----------------------	---------------------

(二) B 類案件 (施工期程達3個月以上或里長同意不討論者，經里長同意改列 B 類案件，僅須於屆期前一個月出席會議及回復辦理情形)：  
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16時。